

关于
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无法签署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董监高
确认意见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上城资本债 01 债券代码： 184680.SH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第一期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第一期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3年第一期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23上城资本债01之有关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于近期发行人董事俞友武失联，无法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上述事项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目前正在密切跟进调查，原因暂未明确，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以上风险已在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无法签署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董监高确认意见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